静政函〔2023〕73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3-15号、2023-16号等2宗

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3－15、2023－16号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－15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经五路以东、纬二路以南，土地面积4.5277公顷（合67.9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－16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经六路以西、纬三路以北，土地面积1.8609公顷（合27.9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2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5月18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